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 辽宁样品买卖合同书(通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一

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辽宁样品买卖合同书，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兹为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购货物，合同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与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件，甲方应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第二条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因此致乙方受到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

双方议定。

第四条 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元，共人民币_____元，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约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____日前通知甲方延展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应负赔偿之责。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甲方无异议。因此致乙方受到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方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为凭。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二

本实施细则依据集团公司《关于启动职位薪酬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联通〔〕81号）并结合湖南省分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公司全体在岗的合同制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参照执行。

一、实施细则制定的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统一套改方法和政策，做到政策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实现公司岗位序列统一、职位等级统一和职衔称谓统一。

（二）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原则

为稳定基层员工队伍，应确保套改后，生产经营一线的员工整体薪酬水平不降低。

（三）先套改、后优化原则。

为保障新旧职位薪酬体系的平稳过渡，本次套改主要依据原有职位等级、结合员工个人资历转套。套改后，公司将适时结合员工的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因素，开展职位薪酬结构优化工作。

（四）公司合并期间职位等级暂不晋升原则

位序列和职位等级参与套改。

二、职位体系

职位体系是包括岗位序列、职位层级、职位等级和职衔等要素的职位管理体系。公司统一职位体系横向划分为五个岗位序列、纵向划分为22个职位等级、七个职位层级。

职位体系详见《中国联通职位体系表》（附表一）。

（一）岗位序列

岗位序列是职责相近、知识技能要求类似的岗位组合。不同岗位序列分别设定职衔、任职资格与能力要求，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多向通道。

全部岗位划分为销售与服务、市场、建设维护、支撑和管理五个序列，其中：

销售与服务序列主要包括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服务、进行主动营销的岗位；市场序列主要包括从事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产品规划、市场分析、渠道管理、资费管理、码号资源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岗位；建设维护序列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设、计划规划、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研究开发、采购物流等工作的岗位；支撑序列主要包括从事财务审计、战略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合规、综合管理、党群政工等工作的岗位；管理序列包括公司总部、省、市、县各级行政经理、党委书记岗位。

销售与服务、市场、建设维护、支撑序列统称为专业序列。

员工根据任职岗位进入相应序列。

（二）职位等级、职位层级

职位等级是根据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及履行职责的程度赋予员工的职位级别。公司共设22个职位等级，划分为七个职位层级，详见《中国联通职位体系表》（附表一）

（三）职衔

职衔按照不同序列、不同职位层级分别规定。管理序列职衔详见《管理序列职衔规定》（附表二），专业序列职衔详见《中国联通职位体系表》（附表一）。员工根据其所在序列与职位层级，获得相应职衔。

三、薪酬体系

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综合补贴和绩效工资。其中岗位工资和综合补贴属于固定薪酬，绩效工资属于变动薪酬。

（一）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岗位工资基数×岗位工资系数×地区系数

1. 岗位工资基数由集团公司确定，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经营效益动态调整，目前暂定为1000元。
2. 每一职位等级划分a□b□c□d□e□f□g共7个薪档，每个薪档均对应一个岗位工资系数，（《岗位工资系数表》详见附表三）。
3. 省公司依据各分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结合分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核定各分公司（单位）的地区系数如下：

（二）综合补贴

根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职位等级对应的综合补贴标准如下：

（三）绩效工资

各单位在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除去固定薪酬（岗位工资+综合补贴）部分，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绩效工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到部门，员工绩效工资的核发模型如下：

员工绩效工资基数依据员工的岗位序列和职位等级（任职岗位）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一：专业序列员工绩效工资基数表

表二：管理序列（含二级部门负责人）员工绩效工资基数表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登记制度和合同档案保管制度。

第六条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会有权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职业病危害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用工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含起始日)；
-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 劳动纪律；
- (七) 教育与培训；
- (八)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以固定期限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合同期限不能少于30日。

劳动合同未约定起始日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补签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形成之日为起始日，合同期限自补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条款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应当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约定的试用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不得超过15日；

(二)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不得超过30日；

(三)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不得超过60日；

(四)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不得超过90日；

(五)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的，不得超过6个月。

用人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用期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要求对延长的试用期限按照非试用期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必须应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支付非试用期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也可以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自动失效。

用人单位在与需要保守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附加限制劳动者权利的任何条款。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三) 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履行的情形结束，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有效部分的履行。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

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经营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在变更前，要求变更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八条因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劳动合同的，变更后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不影响原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有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四

乙方: _____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_____区_____的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三条房屋租赁期限自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6个月结束前向甲

方交纳下6个月租金。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欠交租金总额2%的滞纳金。

房屋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租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房屋租金总计为_____元，每月为_____元。该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出租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6个月的租金；其余租金每隔6个月结束前继续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一次。乙方租赁房屋属于保障部门租赁社会个人房源配租的，且由乙方代为甲方按市场租金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租金的，保障对象应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在本合同签订后每隔6个月由区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返还给保障对象。

第五条租赁期间，该房屋的供暖费、物业费由房屋产权人承担；水、电、煤气和有线电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拖欠租金和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等费用，甲方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中直接划扣。

第七条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按照签订合同时_____个月租金标准向房屋产权人缴纳押金，为_____元。

第八条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与房屋产权人共同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核验，并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点交保管清单》。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房屋产权人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对房屋实施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租赁期间，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而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并立即通知房屋产权人维修。房屋产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上门查看并落实维修。

第十条房屋产权人确保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或公共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水、供暖管、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人对住房使用情况及住户有关资料的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2. 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3. 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4. 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
5. 累计3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
6.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7. 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或房屋产权人验房验收及办理水、电、煤气、有

线电视、电话、宽带费用等交接事项。验收时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且不腾退房屋的，甲方或房屋产权人有权单方收回出租用房。乙方在房内的物品，甲方或房屋产权人可在公证机关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清点、腾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或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的，应在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3. 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第十八条协议履行期限内，如一方违约的，除正常结算外，另外需按三个月租金数额计算违约金补偿另一方。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紧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据本规定订立劳动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

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劳动规章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工会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或者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劳动者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等证明。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社会保险；
- (六) 劳动纪律；
- (七) 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除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款外，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还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下列内容：

- (一) 试用期；
- (二) 培训；
- (三) 保守商业秘密；
- (四)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分配工作的；

(三)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分配工作的；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超过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期限的，劳动者可以要求变更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或者要求用人单位对超过的期限，按照非试用期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或者按照非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要求约定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在与按照岗位要求需要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九条订立劳动合同可以约定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工资总额。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条订立劳动合同可以约定生效时间。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代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双方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 (三)内容显失公平的；
- (四)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劳动者已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

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未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并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四条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定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及其他证明。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继承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名称。

第二十八条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三十三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 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九)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依据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

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违反提前30日或者约定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还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

劳动者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劳动者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经济补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年企业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三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第四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劳动者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支付赔偿金：

(二)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 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

(五)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侵害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六)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终止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劳动者的，以劳动者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劳动者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下列损失：

(一) 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因劳动者存在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500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规定自2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的期限

固定期限：自劳动合同签定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三年(36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1.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2.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艺操作制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领导交派的工作。

三、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劳动报酬：公司采用计件制，多劳多得，核算工资。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并告知乙方，计件单价以甲方的制定的标准为准。

2. 乙方在工作中应发挥积极主动性，进行工作创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能使甲方增加效益和减少损失的，甲方会给予奖励。

3. 甲方于每月31号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4. 甲方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可以调整变更乙方工作岗位。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除合同，在乙方办理了工作交结后可以解除合同。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以暴力、威胁、监拘、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段强迫劳动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嘍；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当场库除并终止本合同。

1.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未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符合下列情形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薪水与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擅自离职的；

2. 乙方旷工十天以上的；

3. 由他人代领薪水的；

4. 乙方上班怠工以消极思想给生产带来严重影响的；

5. 偷窃；

6. 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7. 因生产特殊性乙方在合同期间均要接受甲方提供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参照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五：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后，结清应支付的报酬，结清工资后双方合同自动失效。

六、劳动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2. 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自己身体的重大疾病，已患其它伤痛的基本情况，甲方许诺保证不歧视。如有隐瞒，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3. 本企业相应规章制度视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员工进厂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企业制度。合同签订时，视同乙方对企业相关制度知悉并认可。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用人单位：职工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六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登记制度和合同档案保管制度。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职业病危害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用工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含起始日)；
-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 劳动纪律；
- (七) 教育与培训；
- (八)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九)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以固定期限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合同期限不能少于30日。

劳动合同未约定起始日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补签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形成之日为起始日，合同期限自补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条款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应当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约定的试用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不得超过15日；
- (二) 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不得超过30日；
- (三) 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不得超过60日；
- (四) 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不得超过90日；
- (五) 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的，不得超过6个月。

用人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用期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要求对延长的试用期限按照非试用期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必须应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支付非试用期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也可以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自动失效。

用人单位在与需要保守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附加限制劳动者权利的任何条款。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三) 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履行的情形结束，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有效部分的履行。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经营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在变更前，要求变更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八条因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劳动合同的，变更后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不影响原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有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五)签订集体合同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当事人已就补偿或者保障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有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在劳动合同履行中，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

同，但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解除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以上的劳动者，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六级以上伤残等级的劳动者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劳动合同。

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八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告知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有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名单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在3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5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被收取人数每人10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克扣、无故拖欠劳动报酬，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招用其他单位尚未

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而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七

第一条为了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劳动保护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及工时、休假。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含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省外企业，下同)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劳动行政

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劳动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察。

省、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卫生工作，从预防医学角度实施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各级工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辽宁省工会条例》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保护工作实施群众监督。

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中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批评、检举、控告违章行为。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改善劳动条件和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研究。

第二章劳动保护措施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必须将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除职业危害的设施(以下统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及规程。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安装、使用和检修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有用电危险的地方，应当设置遮栏和警示标志。

安装、使用和检修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危及操作安全的部位应当有安全防护装置。

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含电梯及各种升降设备，下同)等特种设备以及企业内机动车辆和防雷装置，应当经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对检测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进行改进。

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器材、安全检测仪器、防护用品及原材料。对不符合标准的必须改进。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从国外引进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

企业事业单位从国外引进生产设备，必须同时引进或者采用国内相配套的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的劳动保护设施，并与引进的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各种设备及劳动保护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发现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治理。一时难以治理的，应当制定治理规划，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劳动保护设施必须保证完好有效，不得随意拆除或者停止运转。

第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将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列

入年度财务计划，用于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劳动保护技术措施工程和改善劳动条件。

第三章劳动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厂(矿)长、经理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厂(矿)长、经理或者法定代表人、主管安全生产的副职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厂(矿)长、经理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单位劳动保护工作情况。

对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本单位的工会组织有权要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相应的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劳动保护工作。劳动保护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劳动保护知识及本单位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状况，并有解决劳动保护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管理、职工安全培训、事故报告、安全卫生检查等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经营者的劳动保护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依法明确双方的劳动保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对新招用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卫生教育，对调换工作的职工必须进行新岗位安全卫生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安全培训考核，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不准使用童工。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矿山井下劳动和接触铅、苯、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以及加班加点和上夜班。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定时工作制度。职工的日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8小时。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可以不实行定时工作制度。但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

第二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遇有特殊生产工作任务，经征得职工或者工会同意，可以加班加点。但每个职工每工作日加点不得超过3小时，每个职工每月加班加点不得超过44小时。

企业事业单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加班加点的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一)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二)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者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公民的安全健康和

国家资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要进行抢救和紧急处理的。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加班加点职工补休。无法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第二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有关劳动条件分级规定，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对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第四级高温作业和严重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应当适当缩短劳动时间。

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职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劳动保健食品或者费用，并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的食宿条件，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对经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有职业禁忌症和职业病的职工，必须及时调离原岗位，安排其治疗或者疗养，并定期复查。

第三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辽宁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条例》、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和《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执行。

第四章劳动保护监察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劳动行政部门设劳动保护监察员，卫生行政部门设劳动卫生

监督员，具体行使监察、监督职权。

劳动保护监察员、劳动卫生监督员，分别由市、县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提名，省劳动行政部门、省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发给监察、监督证件。

劳动保护监察员、劳动卫生监督员有权持证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认证：

- (一) 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
- (二)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
- (三) 安全装置及安全防护装置的生产；
- (四) 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
- (五) 建筑施工；
- (六) 矿产资源开采。

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建设项目中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和竣工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共同审查、验收。设计未经审查批准，项目不得施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压力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防雷装置以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企业内机动车辆、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条件分级和检测制度，并按照劳动条件分级标准进行定期检测。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场所尘、毒检测制度，开展检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职工举报和控告受理制度，受理职工对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及时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辽宁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条例》，对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的因工伤亡事故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各级政府应当将劳动安全监察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保证劳动保护监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一)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劳动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或者采取紧急措施，为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在事故抢险中有功的。

第四十一条劳动场所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县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安排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未定期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强令确诊有职业禁忌症、职业病的职工从事原岗位作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三条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

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十四条阻碍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劳动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的劳动保护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五章劳动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据本规定订立劳动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劳动规章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工会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或者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劳动者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等证明。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社会保险；
- (六) 劳动纪律；
- (七) 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编辑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篇九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定义)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合同的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履行

第五条(合同的订立)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双方各执1份。

第六条(合同的提前送交)

用人单位应当在正式订立劳动合同7日前，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但劳动者表示愿意当即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不受此限。

第七条(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八条(合同中的试用期约定)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设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合同中的特殊约定)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用人单位因可能对劳动者出资培训或者分配住房等原因，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约束力)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生效后，在有效期内，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需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无效的合同)